

房屋租赁合同

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佛山市顺德区公路局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租赁标的

1、位置：甲方同意将位于 勒流街道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银城路21号翠怡花园44号-48号铺（以下简称“该物业”），出租给乙方使用，面积以房屋产权证明记载为准。

2、租赁用途：社保局服务办事大厅及办公室。

3、物业交付现状：该物业的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，由甲方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、租金、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租用期限：租期为 10 年，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租赁期满，乙方如需续租，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，另行签订租赁合同。

2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

（1）前三年租金每年 280092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捌万零玖拾贰元整）。租金每三年递增一次，每次递增在前一个周期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 2%。

乙方租赁期间该物业产生的水、电、垃圾、管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2）支付方式：甲方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开具发票供乙方签收，乙方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全年租金。如乙

方逾期缴纳租金 30 日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自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日起，每日按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利息。

(3) 租金支付至以下账户：

账 号：44463001040020495

开户名：佛山市顺德区公路局

开户行：农行顺德分行营业部

第三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

甲方按房屋现状交付乙方使用。租赁期满后，如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，按房屋及设施、设备的届时状态无偿交还甲方。

第四条 物业修缮

1、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物业之基本结构及设施，在租赁期间负责该物业的修缮与维护。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物业损坏，应立即负责修复。

2、乙方需要扩建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并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(包括该物业管理机构)办理申报手续的，办妥有关手续后，方可进行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租赁期内，乙方自行评估是否需要租赁房屋新投入的固定装修、建筑物（包括水电设备、灯管线路等）。

第五条 乙方权责

1、乙方承租之日起，即为该物业的安全责任人。该物业的防盗、防火、消防、环保卫生、用电安全及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，并须确保防火安全，定期做好防洪、防水、防雷、消防维保工作，严禁存有任何消防、安全隐患，若出现消防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租用该物业期间（含甲方收房之前），发生的债权债务、劳资纠纷或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乙方不可以分租和转租，不得擅自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；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用途；不得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用途；乙方不得将该物业的租赁权与他人作融资等经济担保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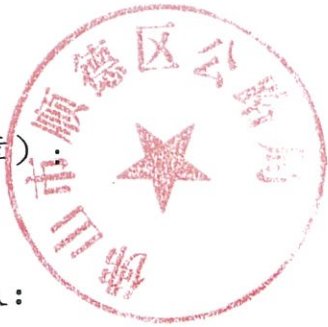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 其它约定

1、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则甲方按照乙方实际租赁期限计收租金，多退少补；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则尚未履行的租赁期限的租金，甲方无需退还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各方签字、盖章之日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2月12日

联系电话：